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護理科系最高年級學生獎助學金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一、 115 全學年度獎助學金：

☐ 學士/二技/四技，每月1萬元，總計12萬元。

☐ 五專，每月1萬元，總計12萬元。

二、 獎助學金領取與承諾

(一) 本人自願申請獎助學金，保證提供之資料均屬實。

(二) 若獲核定獎助學金，願遵守本醫院相關規定並簽訂此切結書。

三、 服務義務年限

(一) 具有護理師證照者，應在畢業後三個月內報到。

(二) 未具護理師證照者，應於取得護理師證照當月報到。

(三) 通過試用期後起算服務義務年資，須於本醫院任職滿獎助期間月份。

四、 歸還獎助金規定：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將依服務義務年限未履行比例歸還獎助學金。

(一) 未於學制年限內如期畢業。

(二) 具護理師證照，未於畢業後三個月內報到。

(三) 未具護理師證照，畢業後未考取護理師證照，或未在取得護理師證照當月報到。

(四) 未通過試用期考核，或通過試用期後任職未滿獎助期間月份，包含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及第 12 條之情形離職者。

五、 資料查核與違約處理

(一) 立書人同意本醫院於核定獎助或面試通知後，向本人就讀學校、導師及相關證照機構查核資料。

(二) 若查核發現虛偽或隱瞞，立書人願依契約歸還獎助學金，並接受本醫院依規定處理。

六、 保證人對於立書人之各種賠償費，願依本切結書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 本切結書未規定事項，同意依本醫院「護理科系最高年級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辦理。

八、 因本切結書所衍生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專屬管轄法院。

立書人(簽章)：

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與立書人關係：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學制：

住址：

☐ 學士/學士後護理系/二技/四技

☐ 五專

住址：

【注意事項】立書人及其保證人應親自簽名且蓋章，保證人若非本醫院員工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表供本醫院存查。保證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十八歲以上，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